

(以下附錄節錄自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boftec.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wjj/s31323/201309/681039.htm>)

附錄

关于报送《东莞市外经贸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事项实施方案》的函

市转变政府职能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印发关于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监管的意见的通知》（粤机编〔2012〕23号）、市府办《关于切实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3〕202号）等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东莞市外经贸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事项实施方案》（见附件），现报给你们，请审阅。如无不妥，在本部门网站公布施行。

附件：东莞市外经贸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事项实施方案.doc

东莞市外经贸局

2013年9月3日

（联系人：吴兴定，联系电话：22819672）

附件：

东莞市外经贸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取消事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市政府令第128号）及《东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市政府令第132号），确保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切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工作，根据省、市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按照建设“小政府、大社会、好市场”的总体目标，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调整监管思路，加快推动政府部门工作重心向制定标准规则和强化监管转移，实现从规范主体活动资格为主向规范主体活动行为和评估活动结果为主的转变，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管理方式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依法监管。充分发挥和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建设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力争使东莞成为行政审批事项最少、程序最简、效率最高、监管最到位的城市之一。

二、调整事项及落实措施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市政府令第128号）、《东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市政府令第132号）公布的行政审批改革事项，涉及我局的取消事项共19项。具体事项及落实措施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投资者名称、法定地址变更审批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由外经贸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投资者名称、法定地址变更进行审批。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 120 项，明确停止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投资者名称、法定地址变更行政审批事项。

3、停止实施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ftec.gov.cn>。

（2）提升服务保障。对于行政相对人新的申请，我局将对申请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已经受理的未办结事项，告知申请人该事项调整情况，终止审批程序，改为备案办理。

（3）健全协调机制。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后，之前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的，现已及时与行政服务办、电子政务办等单位沟通，予以调整。并已向省外经贸厅汇报沟通，争取支持，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备案制后，我局将加强与工商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和协调配合，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企业，积极催告其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催告后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视情况依法处理，确保企业规范经营。

（5）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改为事后备案的事项。

（二）权限内无专项规定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内分公司和权限内进口作为出资的设备清单审批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由外经贸部门对权限内无专项规定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内分公司和权限内进口作为出资的设备清单审批。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 121 项，明确停止实施权限内无专项规定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内分公司和权限内进口作为出资的设备清单审批。

3、停止实施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 **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ftec.gov.cn>。

(2) **提升服务保障**。对于行政相对人新的申请，我局将对申请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已经受理的未办结事项，告知申请人该事项调整情况，终止审批程序。

(3) **健全协调机制**。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后，之前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的，现已及时与行政服务办、电子政务办等单位沟通，予以调整。并已向省外经贸厅汇报沟通，争取支持，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目前，我局已经停止实施权限内无专项规定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内分公司和权限内进口作为出资的设备清单审批。该审批事项改由工商、海关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5) **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直接取消的事项。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的，理由是：由于权限内无专项规定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内分公司和权限内进口作为出资的设备清单已经取消外经贸部门的审批，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主要由工商、海关等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因此对取消该事项不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

(三)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审批**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由外经贸部门对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审批。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 122 项，明确停止实施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审批。

3、**停止实施**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 **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ftec.gov.cn>。

(2) **提升服务保障**。对于行政相对人新的申请，我局将对申请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告知申请人该事项调整情况。

(3) **健全协调机制**。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后，之前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的，现已及时与行政服务办、电子政务办等单位沟通，予以调整。并已向省外经贸厅汇报沟通，争取支持，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目前，我局已经停止实施对新签来料加工协议审批，无需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5) 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直接取消的事项。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的，理由是：由于已经取消外经贸部门对新签来料加工协议的审批，新签来料加工协议未生效，因此对取消该事项无需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

(四)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年审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企业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连同其它证明文件一并交至我局年审。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 123 项，明确停止审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年审行政审批事项。

3、停止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 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ftec.gov.cn>。

(2) 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直接取消的事项。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及按照省外经贸厅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年审的监管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的，理由是：这是对应省对口部门取消事项，由于省外经贸厅没有相应的后续监管工作安排，因此对取消该事项不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管理。

(五) 国内公司赴国外参展、办展审核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国内公司将申请报告交至市外经贸局，审核通过后即可赴国外参展、办展。

2、取消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 124 项，明确停止国内公司赴国外参展、办展审核行政审批事项。

3、停止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 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

为：<http://www.dgboftec.gov.cn>。

(2) 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直接取消的事项。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及按照省外经贸厅关于国内公司赴国外参展、办展的监管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的，理由是：这是对应省对口部门取消事项，由于省外经贸厅没有相应的后续监管工作安排，因此对取消该事项不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国内企业赴国外参展、办展的监督管理。

(六) 省文化、软件等特定行业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评选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企业将其申报省文化、软件等特定行业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相关资料交至市外经贸局，初审过后转报至省外经贸厅。

2、取消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 125 项，明确停止实施省文化、软件等特定行业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评选行政审批事项。

3、停止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 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ftec.gov.cn>。

(2) 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直接取消的事项。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及按照省外经贸厅关于对省文化、软件等特定行业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评选的监管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的，理由是：这是对应省对口部门取消事项，由于省外经贸厅没有相应的后续监管工作安排，因此对取消该事项不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我局将继续加强对省文化、软件等特定行业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评选的监督管理。

(七) 援外合资合作项目管理和基金审核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企业将援外合资合作项目的申请交至市外经贸局，审核通过后转报至省外经贸厅。

2、取消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 126 项，明确停止实施援外合资合作项目管理和基金审核行政审批事项。

3、停止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ftec.gov.cn>。

（2）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直接取消的事项。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及按照省外经贸厅关于援外合资合作项目管理及基金审核的监管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的，理由是：这是对应省对口部门取消事项，由于省外经贸厅没有相应的后续监管工作安排，因此对取消该事项不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援外合资合作项目的监督管理。

（八）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企业将外派劳务人员有关资料交至市外经贸局备案登记。

2、取消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 127 项，明确停止实施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行政审批事项。

3、停止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ftec.gov.cn>。

（2）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直接取消事项。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及按照省外经贸厅关于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的监管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的，理由是：这是对应省对口部门取消事项，由于省外经贸厅没有相应的后续监管工作安排，因此对取消该事项不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的监督管理。

（九）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由外经贸部门对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进行审批。

2、取消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 128 项，明确停止实施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行政审批事项。

3、停止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ftec.gov.cn>。

（2）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直接取消的事项。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的，理由是：这是对应省对口部门取消事项，由于省外经贸厅没有相应的后续监管工作安排，因此对取消该事项不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

（十）省外经贸部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认定的初审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企业将省外经贸部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认定的申请资料交至市外经贸局，审核通过后转报至省外经贸厅。

2、取消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 129 项，明确停止实施省外经贸部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认定的初审行政审批事项。

3、停止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ftec.gov.cn>。

（2）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直接取消的事项。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及按照省外经贸厅关于省外经贸部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认定的初审的监管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的，理由是：这是对应省对口部门取消事项，由于省外经贸厅没有相应的后续监管工作安排，因此对取消该事项不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我局将继续加强对省外经贸部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的监督管理。

（十一）派驻、替换港澳劳务管理人员初审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企业将派驻、替换港澳劳务管理人员的申请交至市外经贸局，审核通过后转报至省外经贸厅。

2、取消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 130 项，明确停止实施派驻、替换港澳劳务管理人员初审行政审批事项。

3、停止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 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ftec.gov.cn>。

(2) 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直接取消的事项。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及按照省外经贸厅关于派驻、替换港澳劳务管理人员初审的监管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的，理由是：这是对应省对口部门取消事项，由于省外经贸厅没有相应的后续监管工作安排，因此对取消该事项不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派驻、替换港澳劳务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十二) 对台小额贸易公司设立的初审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企业将申请对台小额贸易公司的有关资料交至市外经贸局，审核通过后转报至省外经贸厅。

2、取消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 131 项，明确停止实施对台小额贸易公司设立的初审行政审批事项。

3、停止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 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ftec.gov.cn>。

(2) 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直接取消的事项。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及按照省外经贸厅关于对台小额贸易公司设立的初审的监管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的，理由是：这是对应省对口部门取消事项，由于省外经贸厅没有相应的后续监管工作安排，因此对取消该事项不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我

局将继续加强对对台小额贸易公司设立的监督管理。

(十三)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备案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企业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相关资料交至市外经贸局，审核通过盖章再转报至省外经贸厅。

2、取消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 132 项，明确停止实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备案行政审批事项。

3、停止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 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ftec.gov.cn>。

(2) 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直接取消的事项。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及按照省外经贸厅关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备案的监管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的，理由是：这是对省对口部门取消事项，由于省外经贸厅没有相应的后续监管工作安排，因此对取消该事项不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监督管理。

(十四)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初审转报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由外经贸部门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进行初审，初审后转报省外经贸厅审批。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 133 项，明确停止实施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初审转报。

3、停止实施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 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ftec.gov.cn/>。

(2) 提升服务保障。对于行政相对人新的申请，我局将对申请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已经受理的未办结事项，告知申请人该事项调整情况，终止审批程序,改为备案办理。

(3) 健全协调机制。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后，之前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的，现已及时与行政服务办、电子政务办等单位沟通，予以调整。并已向省外经贸厅汇报沟通，争取支持，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备案制后，我局将加强与工商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和协调配合，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企业，积极催告其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催告后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视情况依法处理，确保企业规范经营。

(5) 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改为事后备案的事项。

(十五) 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企业将其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申请和相关材料交至市外经贸局，审核通过后转报至省外经贸厅。

2、取消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 134 项，明确停止实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行政审批事项。

3、停止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 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ftec.gov.cn>。

(2) 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直接取消的事项。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及按照省外经贸厅关于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的监管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的，理由是：这是对应省对口部门取消事项，由于省外经贸厅没有相应的后续监管工作安排，因此对取消该事项不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监督管理。

(十六) 从事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转内销审批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企业需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及办理加工贸易保税料件转内销，先向市外经贸局报送相关业务资料，由市外经贸局进行审批，通过后出具《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和《加工贸易保税料件内销批准证》，企业凭此证向海关办理业务备案。

2、暂停实施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中市政府决定取

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8项；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号），明确暂时停止实施从事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转内销审批，通过海关、外经贸主管部门现有其他监管措施进行管理。

3、停止实施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3年6月28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协调海关加强后续管理**。按照上级“海关、外经贸主管部门现有其他监管措施进行管理”的要求，我局加强与黄埔海关相关处室协调沟通，研究探讨了取消相关审批事项后的工作衔接、部门信息共享、企业办事流程等问题，确保加工贸易审批制度改革顺利推进，保障加工贸易健康、有序发展。

（2）**健全协调机制**。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后，之前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的，现已及时与行政服务办、电子政务办等单位沟通，予以调整。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外经贸部门对加工贸易管理的工作重心向对企业生产能力核查转移，管理方式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建立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我局通过多种方式多次向各镇街外经贸部门负责人、相关部门、部分企业广泛征集日后对加工贸易业务事中、事后管理的意见，确保外经贸部门对加工贸易企业服务管理到位，部署落实取消相关审批后的各项管理衔接工作。

（4）**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管理**。为加快建设加工贸易服务管理平台，提高对加工贸易的管理效能，市外经贸局、电子政务办、财政局、口岸局、海关部门、东莞检验检疫局共同建立了集中办公制度，按照加工贸易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加快制定平台业务内容及流程，为平台建设提出业务设置建议，致力将平台建设为有助于方便企业办事、加强部门管理协力的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

（5）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暂时停止实施的事项。我局即将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项审批的有关安排。按照《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广东省加工贸易审批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商产函〔2013〕449号）要求，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查制度，探索将节能环保、劳动用工、技术装备等指标纳入核查范围，实行分类管理，加强对加工贸易的事中、事后监管，打击利用加工贸易渠道进行的违法行为，确保加工贸易健康、高质量发展。

（十七）权限内加工贸易保税料件转内销审批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企业需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及办理加工贸易保税料件转内销，先向市外经贸局报送相关业务资料，由市外经贸局进行审批，通过后出具《加工贸易保税料件内销批准证》，企业凭此证向海关办理内销。

2、暂停实施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中市政府决定取

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8项“从事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转内销审批”的子项，跟随一并暂时停止实施。

3、停止实施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3年6月28日）起停止实施。

（十八）加工贸易合同延期审批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如因客观原因确需延长制成品返销期限，须在规定的制成品返销期限内持《加工贸易合同延期申请表》到市外经贸局或镇街外经贸部门申请办理；如合同属于第三次延期须到省外经贸厅办理。审核部门《加工贸易合同延期申请表》上盖章确认，企业持表到海关办理延期。

2、暂停实施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8项“从事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转内销审批”的子项，跟随一并暂时停止实施。

3、停止实施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3年6月28日）起停止实施。

（十九）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初审

1、具体内容

该事项属于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由外经贸部门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进行初审，初审后转报省外经贸厅审批。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第9项，明确停止实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初审行政审批事项。

3、停止实施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公布取消的，自公布之日（2013年6月28日）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ftec.gov.cn/>。

（2）提升服务保障。对于行政相对人新的申请，我局将对申请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已经受理的未办结事项，告知申请人该事项调整情况，终止审批程序，改为备案办理。

（3）健全协调机制。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后，之前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的，现已及时与行政服务办、电子政务办等单位沟通，予以调整。并已向省外经贸厅汇报沟通，争取支持，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备案制后，我局将加强与工商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和协调配合，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企业，积极催告其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催告后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视情况依法处理，确保企业规范经营。

（5）推行分类管理

属于改为事后备案的事项。

三、监管措施

（一）加大行政监管力度。全面推动我市外经贸方面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察力度，构建“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调整优化监管资源，将原负责审批工作的力量逐步调整用于监管工作。创新监管方式，从单一的书面审查等手段向利用信息化平台暨现场检查等各种手段相结合方式转变；从以审批准入为主的事前监管向以执法查处为主的全过程监管转变。加强日常监管，制定执法检查年度计划，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提升执法监察实效。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二）强化监管制度建设。实行依法监管，围绕后续管理的组织实施、信息管理、工作考核、督查督办、数据统计等方面建立制度，全面规范；通过制订或修订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政府监管的法律地位和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权限、监管程序、监管方式、监管手段，规范政府监管行为；明确有关市场和社会主体的权利、责任和行为规范，违法违规的处罚措施，提高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标准，建立退出机制；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的制度体系，建立激励机制。

（三）加强考核评估工作。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评估和检查制度，强化对改革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适时开展对改革实施情况的阶段性评估，建立及时调整和纠错的机制，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改革。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建立健全多主体参与的考核评估机制，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重点对各科室、各镇街（园区）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列入各人员、各镇街（园区）年度工作量化考核，与评先、评优挂钩；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过程的监督管理效能。

（四）加大培训指导力度。从增强审批效能、提高服务水平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强办事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切实提高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方式。各牵头科室负责牵头细化监管措施，制定工作制度，协调有关科室落实后续监管各项工作。各科室负责参与后续监管各项措施、制度的制定，并指导各镇街（园区）落实，各镇街（园区）负责后续监管工作的具体执行。

（五）健全公众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公众监督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各种举报电话等及时收集社会各界反映的监管对象服务质量、违反法律法规等投诉信息。建立跟踪投诉处理机制，加强投诉数据整理分析，对有多次投诉或服务对象多次评价差的监管对象实行预警机制，更好地发挥舆论监督、网络监督优势。应用科技手段，加快建立监管对象信息披露制度，归集分析运用监管信息，提高政府监管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强监管对象和政府监管行为信息公开，将监管依据、过程与结果对社会、公众公开，为社会组织、公众参与监管提供信息基础。